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維剛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2.					職稱	1.立法多2.	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月26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。	B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	配	偶及	未 成	年 子	女
稱	詞	女	生名	7	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日正超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5松山區 010地號	敦化段五	小段	374	374 分之 24	田正超	72年6月 11日	買賣	超過5年
1	5 中山區: 000 地號	北安段三	小段	4,138.62	10000 分之 125	潘維剛	85年9月 10日	買賣	超過 5 年
	5 北 投 區 ; 000 地號	大業段一	小段	267	1000 分之 80	潘維剛	96年12月4日	繼承	4,276,079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02392-000 建號(陽台面積 16.96 平方公尺)	104.30	全部	田正超	72 年 6 月 11 日	買賣	超過5年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03656-000建號(陽台17.30平方 公尺,露台31.51平方公尺,花台 6.30平方公尺)	146 49	全部	潘維剛	85 年 9 月 10 日	買賣	超過5年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03743-000 建號	4,673.90	128 分之 1	潘維剛	85 年 6 月 29 日	買賣	超過 5 年
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11007-000建號	194.47	11 分之 1	潘維剛	96年12月 4日	繼承	64,418
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11005-000 建號(平台面積 9.74 平方公尺)		全部	潘維剛	96年12月4日	繼承	675,500

(三)船舶

 種 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******				***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BENZ				3,199)			田正	超		85年1月1日	買賣	(超過 5	年)	

(五) 航空器

 型	#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+-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т.	18	/15	
王	J.(农坦顺石件	及	編	號	Pη	有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戦 中 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0,226,288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982,785
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594,123
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766,592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281,417
彰化商業銀行總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23,42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春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2,360,283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台北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200,027.75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台北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美元	田正超	47.42	1,576.71
新光銀行復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-	1,608
稻江商業銀行士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田正超		17,12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潘維剛		1,129,520
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271
慶豐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1,283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1,552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儲蓄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551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Wilderland	491,72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		新臺幣	潘維剛		2,25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491,72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2,987,03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定期存款	美元	潘維剛	293,066.70	9,744,467.7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40,40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綜合存款	美元	潘維剛	293.23	9,749.89
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維剛		96,789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3,039,210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3,039,210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	股	段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 總	[或折合新臺幣	各頁
力宇	潘維岡	IJ		303,92	1			10	新臺	動物				3,039,21	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家	頁或护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****	******	***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: 資機木	善	位 位	數	栗 (.	面 單位	價 淨值	外	敞	幣	別線	「臺幣總額或折台 18	含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	

元)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-			****			MARCHINE :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財	產	種	類項	/	件所	有	人價	額
本欄2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 	類	債	權人	債	務	 及	地	址	砼	取得	(發生)	取得(發生)
	~~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155	4//	 ~		71	<i>Μ</i> , 4	時	間	原	因

元)

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52,346,463元)

種	顛債	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. 餘	余 額		取得(發生)
一般借款	HIII	E超			ļ.	基國際 國縣材			路 1	223	3	2,446,463	94年3月31日	房貸
一般借款		E超			永豐	豐國際 比市松						11,700,000	95 年 10 月 27 日	房貸
一般借款	Ħī	E超				豊國際 比縣板					1	8,200,000	96年7月25 日	房貸
房屋貸款	潘絲	隹剛			臺土	『人壽 上市松 號 9	山區				1	30,000,000	96年6月1日	抵押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15,612,900 元)

投 資		ᆝ	投	資	事	業	名	稲	投	資	事	業	地	J.L	投	資		額	取得(發	生)	取得(發生)
,, ,	·	_			T	Ж	<i>7</i> 1	শার	12		4	- 赤	يعد	ᄱ	12	貝	並	谷 貝	時	間	原	因
田正超			寿田		有限公	一同			臺山	上市松	温山:	民權」	東路(3 段		5	,000	000	92年3月	月 20	△₩々	
			- H		APKZ				106	巷 36	號 7	樓					,000	,000	日		合夥	
田正超	田正超 登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臺	上市杉	小四四	光復	南路	425			,000	000	93年2月	月 27	△₩⁄	
					立起資赤版仍有帐公司											4	,000	,000	日		合夥	
田正超			佳邽	 生邦國際有限公司						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						4 000 000			94年9月28		合夥	
										106 巷 36 號 7 樓							4,000,000		日			
田正超			中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		臺北縣三重市成功路 42號 9								610	000	82年6月	月 28	△₩々			
			1 欧国际区历"月代公司							樓之2							612,9		日		合夥	
潘維剛			傳智	國際	文化	事業周	殳份 ≉	可限	臺土	比市大	安區	敦化	南路 2	2 段		^	000	000	89年8月	月11	+ Л =∕x•	
/田 <u>%</u> 定河()			公司						164	號 5	樓					2	,000	,000	日		投資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維剛